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2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曾○宸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曾○欽 同上

劉○均 同上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劉○杰 同上

法定代理人 曾○榮 同上

劉○均 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○杰（男，民國112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3年9月1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

01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 
0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  
03 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04 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母及其同居人即相對人劉○杰生  
06 父因高額負債、工作不穩而生活困窘不堪，且相對人母產後  
07 具憂鬱傾向，曾揚言殺子自殺；相對人劉○杰生父身心狀況  
08 亦不穩定，兩人均明確表達無力持續扶養相對人劉○杰，聲  
09 請人遂於112年11月28日17時將相對人劉○杰予以緊急安  
10 置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家庭重整期間，相  
11 對人母對債務未進行協商，宣稱高度意願接返劉○杰，但親  
12 職能力薄弱，已安排育兒指導協助提升相對人母及劉○杰生  
13 父親職能力，另相對人母強制性親職教育參與消極，親職能  
14 力未展現其改變及接返動機；相對人曾○宸父即曾○欽已於  
15 113年3月8日取得相對人曾○宸監護權，然於相對人曾○宸  
16 漸進式返家期間，引發相對人曾○欽及其同居人成人衝突，  
17 對於接返相對人曾○宸照顧未有所共識且教養不一致，同時  
18 有延遲就診狀況，相對人曾○宸明確表達畏懼與相對人曾○  
19 欽及同居人同住，故須持續進行家庭重整。綜上評估，考量  
20 兒少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無適當親屬資源可為適任照顧  
21 者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安全成長與居住環境，以維護適當養  
22 護及受照顧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將相對人二人自113  
23 年9月1日17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 
25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戶政個人資料查詢、程序監理人報  
26 告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即112年度護字第292號、113  
27 年度護字第53、113號繼續及延長安置卷宗，且經聲請人等  
28 到庭陳述綦詳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劉○杰均為幼  
29 童，目前安排漸近式返回其母住處，其母親職能力及劉○杰  
30 適應情形仍待評估。參之劉○杰之母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  
31 置，再逐步漸近式返家等語在卷（見本院113年8月27日筆錄

01 )。綜上所述，為維護相對人劉○杰之人身安全及保障其  
02 身心健康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，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 
03 相對人劉○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另相對人曾○宸部分，雖其父曾○欽於前案中表示雖已取得  
05 曾○宸監護權，然表示對於相對人曾○宸是否確為其親生子女  
06 仍存疑義，尚須透過親子鑑定確認親子關係。經血緣鑑定  
07 後，相對人曾○宸確實為其親生子女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鑑定  
08 報告在卷可稽，且曾○欽亦到庭表示同意，有113年8月27日  
09 筆錄在卷可憑，曾○宸並當庭表示何時可帶相對人曾○宸返  
10 家，是本件原聲請應受安置之原因業已消滅，難認有繼續延  
11 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此部分  
12 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翠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沈藝珠